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币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以上资金已汇入山东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	配套资金投资方向分配（元）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1,146,583,800.00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	327,462,800.00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69,114,500.00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	99,661,347.80
合计	1,642,822,447.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132,250,578.0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209,174.04 元，余额为 550,781,043.82 元。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配套资金投资方向分配	累计投资	募集资金余额
东风二期深部建设项目	1,146,583,800.00	730,940,000.00	443,303,655.17
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	327,462,800.00	332,196,078.02	0.00
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69,114,500.00	69,114,500.00	2,589,659.63
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	99,661,347.80	0.00	104,887,729.02

注：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矿区正在进行整合，尚未取得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因此尚未开始投入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募投项目属于矿山基本建设项目，由公司根据投资计划逐年分步投入，短期内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使用 2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将 2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山东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山东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8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88.80 亿元，美元综合授信额度 0.20 亿元。

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亿元。

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80 亿元和财资产品额度美元 0.20 亿元。

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亿元。

拟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亿元。

上述银行授信均为信用方式，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含远期）、衍生品交易、银行承兑汇票、研发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发行、外汇远期等。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授信限额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逐笔确定融资金额及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2-085 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并运营公司海外矿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2 亿美元一年期循环贷款额度，用以一般营运资金。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签署一份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 2 亿美元一年期循环贷款，本次贷款用途为一般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满足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2 亿美元一年期循环贷款。公司拟为上述境外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契据》（DEED OF GUARANTEE）和《担保契据确认函》，在《担保契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A）2 亿美元贷款本金；（B）实际付款日之前，2 亿美元贷款按约定利率产生的所有应计利息或将计利息；（C）主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佣金、费用和其他款项；（D）银行为从主债务人收回款项，或强制执行主债务人的任何抵押或担保，或本担保契据或任何其他担保、赔偿或需全额赔偿的任何款项或债务而产生的合理金额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费用、支出、垫款和/或任何性质的付款；以及（D）项实际付款日之前，上述（A）和（B）项中金额按违约利率产生的所有应计利息或将计利息。担保期限为解除本《担保契据》（DEED OF GUARANTEE）项下债务后 25 个月。公司为第一债务人而不仅仅作为担保人，向银行支付见票即付款项，无论银行是否已向借款人提出任何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87,500.00 万美元，贷款金额为 85,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94,788.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7,9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20,400.00 万元；以上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15,188.00 万元。除以上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86 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前认可本次收购事并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关于收购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争商机的征询函》，黄金集团根据其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将黄金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坤公司”）获得的“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源公司”）不少于 67%股权”收购的竞争商机告知公司，就公司是否争取该竞争商机征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大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4,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恩荣；股权比例：周恩荣 44.5%，李智 19.5%，林小平 7%，叶宏昆 5.5%，陈金亮 5.5%，钟丽玉 5%，陈松伟 5%，郑云麟 4.1%，魏成 3.9%；经营范围：金矿、硫铁矿开采、选矿；硫酸生产销售；高硫铜金精矿综合冶炼、销售；石灰石销售；综合回收生产销售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源公司拥有“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采矿权和“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探矿权各一宗，位于宏坤公司大药坑矿区和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大源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公司”）东际矿区之间；采矿权内备案资源量为：硫铁矿矿石量 305.19 万吨，硫品位 17.91%；金矿矿石量 324846t，金金属量 1585.53kg，平均品位 4.88g/t；铜矿矿石量 340360t，金属量 3070.45t，平均品位 0.90%。铜金矿矿石量 7464 吨，金金属量 38.09kg，平均品位 5.10g/t；铜金属量 51.53 吨，平均品位 0.84%。低品位金矿石量 144156 t，金属量 235.91kg，平均品位 1.64g/t。矿山建有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 t/d 选矿厂厂一座，尾矿库一座。该矿为改扩建项目，基建工程基本结束。

2.尽职调查情况

截至目前，地质资源、安全环保、综合技术、矿权评估、法律事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报告审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黄金集团组织的专家审查。

经过尽职调查核实，本次并购目标企业大源公司为一家民营矿业企业，其矿区（包括办区楼、平硐口等），选厂及尾矿库所占用土地属集体非建设用地，未取得土地证，上述土地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且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解决这些资产权属瑕疵周期较长，对企业的未来经营可能带来影响。另外，大源公司的采矿权内已探获一定的资源量，但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较低，暂无资源量，未来探矿成果不确定。大源公司存在探矿权资源未探明、资产权属瑕疵等情况，不符合并购进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若以公司（含源鑫公司）作为大源公司股权交易的并购主体，将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收购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8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事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以底价 19,414.19 万元摘牌收购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置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金岸”）80%国有股权及 19,511.1 万元债权。如摘牌成功，拟于摘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鉴于健康置业的母公司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健康置业（原名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 414,612,552.33 元价格摘牌公司转让的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挂牌方（转让方）健康置业全称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摘牌方（受让方）莱州公司全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标的是健康置业持有的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金岸”）80%国有股权及 19,511.1 万元债权；

3. 莱州公司作为买方拟以总额不超过 19,414.19 万元的挂牌底价摘牌收购莱州金岸的上述股权、债权，即以不超过 878.64 万元的价格摘牌健康集团持有的莱州金岸 80%股权（评估价格 924.89 万元），以不超过 18,535.55 万元的价格摘牌健康置业对莱州金岸持有的 100%债权（评估价格 19,511.10 万元），实际付款金额在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莱州金岸的盈亏及资产状况变化应予调整的价值后与卖方健康置业协商确定；

4.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健康置业对莱州金岸持有的 80%国有股权及 19,511.1 万元债权的合计交易价格 19,414.19 万元，与其账面价值 20,311.10 万元（股权价值 800 万元加债权账面价值 19,511.1 万元）相比，折价率为 4.42%。

5.莱州公司将自行筹措资金摘牌收购上述莱州金岸挂牌股权及债权；

6.本次交易标的挂牌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莱州公司将在摘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健康置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莱州金岸的资产主要包括三山岛金矿新立矿区 8,000 吨选矿厂厂工业用地、山东黄金自然博物馆、沿海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和尾矿生态治理示范区；

1.三山岛金矿新立矿区工业用地，是指三山岛金矿目前向莱州金岸公司租赁、用于新立矿区 8,000 吨选矿厂厂建设用地。

2.山东黄金自然博物馆、沿海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为山东黄金“国际一流示范矿山”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展示山东黄金企业文化、所属矿山形象及成就；三山岛金矿在沿海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区域内埋设多条尾矿和排水管路。

3.尾矿生态治理示范，利用山东黄金三山岛金矿 1 号尾矿库，通过整形、覆土、绿化等改造成为尾矿生态治理示范标杆，为全省环境教育的示范单位。

为保障三山岛金矿新立矿区选矿厂的长期土地使用权，更好维护三山岛金矿在沿海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区域内的尾矿和排水管路，展示山东黄金绿色矿山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山东黄金品牌形象，莱州公司决定收购健康置业所持有莱州金岸 80%股权及 100%债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健康置业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97468W		
注册地（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2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秦迎夏	注册资本	330101.11264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曾用名）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因健康置业的母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参股公司，故健康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整合有关省属企业文化旅游、医养健康资产，重组成立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整合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相关资产划转，因此间接持有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4252%的股权，不参与其经营，对其没有实际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健康置业（原名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 414,612,552.33 元价格摘牌公司转让的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健康置业所持有的莱州金岸 80%股权及 19,511.1 万元债权。

标的企业名称	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958BX01P		
注册地（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仓街道永和路北		
法定代表人	齐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1-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评估价（万元）	924.89		
债权金额（万元）	19,511.1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2	莱州市金海岸商贸有限公司	20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健康置业声明莱州金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相关资产情况

莱州金岸所拥有的三山岛金矿新立矿区工业用地土地证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7 月至 2051 年 7 月；山东黄金自然博物馆 2018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7 月，博物馆房产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土地根据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4.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莱州市金海岸商贸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州金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莱州金岸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747,549.77	203,073,119.98
负债总额	195,111,012.87	195,873,071.49
所有者权益	8,636,536.90	7,200,048.49
营业收入		875,707.99
净利润	−1,363,463.10	−1,436,488.41

注：1.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上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莱州金岸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莱州金岸过去十二个月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本次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莱州公司本次摘牌收购属于股权加债权的收购方式，收购中转移的债权为健康置业对莱州金岸持有的债权 19,511.1 万元，该债权人在交易完成后由健康置业变更为莱州公司。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4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其中，莱州金岸 80%股权评估价格 924.89 万元，健康置业对莱州金岸持有的 100%债权评估价格为 19,511.10 万元，健康置业按照上述评估价格作为基础价格进行首次挂牌。

评估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21-12-09		
评估基准日	2021-11-04		
资产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20,511.1	20,667.21
	负债总计	19,511.1	19,511.1
	净资产	1,000	1,156.11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924.89	

前次挂牌未成交后，健康置业将本次挂牌底价向下浮动 5%（即：莱州金岸公司 80%股权价格 878.64 万元，健康置业对莱州金岸持有的 100%债权价格为 18,535.55 万元），莱州公司拟以合计底价 19,414.19 万元摘牌收购。

2.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中基本假设条件包括：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继续使用假设，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取价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被评估单位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资产基础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充分的数据资料，因此本项目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莱州公司参与摘牌的价格，是在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转让方再次折价形成，收购价格亦低于账面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莱州公司如摘牌成功，将于摘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健康置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指转让方拥有的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 80%国有股权及 19,511.1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无纠纷，无抵押、无担保，权属清晰。

（三）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元（¥19,414.19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四）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五）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付清总价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三山岛金矿获得选矿厂厂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更好维护三山岛金矿在沿海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区域内的尾矿和排水管路，同时对公司安全环保、形象展示、资源获取提供有力支撑，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莱州金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因三山岛金矿继续租赁莱州金岸的土地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莱州金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莱州金岸未对外提供任何担保，也未进行委托理财，本次收购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收购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摘牌收购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债权所涉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结构，体现“山东黄金、生态矿业”的环保理念，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和资源获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价格为底价进行摘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8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2-08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8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成本和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公司为“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24,950.166989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三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三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及《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五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分别为 556,744,711.15 元和 692,756,958.74 元，合计 1,249,501,669.89 元。

本次合同签署事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 2022 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